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托克前旗总工会的2026年夏送清凉慰问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绿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鄂托克前旗汉伟粮油超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白糖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鄂托克前旗汉伟粮油超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西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鄂托克前旗汉伟粮油超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矿泉水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鄂托克前旗汉伟粮油超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毛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鄂托克前旗汉伟粮油超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水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鄂托克前旗汉伟粮油超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• • • • •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日期: 2026 年 8 月 17 日

